

电器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GZ202500822-02

需方（甲方）：太和县二郎镇人民政府

供方（乙方）：太和县宗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1、甲方一次性从乙方购得 1 台本合同所指电器，且甲方同意安装使用于（甲方专购使用）甲方指定地点场所，在未经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保证不予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乙方同意以本合同价格将本合同项下电器售予甲方；2、若发生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项下电器发生空间移动或以任何方式转移，则甲方将在本合同价格基础上向乙方补足本合同优惠价与当地零售价的差价。在上述条件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乙方电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金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格力 KFR-72LW	1	5650	5650
2				
合计：		5650 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备注：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甲方不得将所购电器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同意按当地零售价补偿乙方差价，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三、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电器由乙方指定当地的售后网点进行相应的维修。根据国家三包实行；（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四、工程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等各办公场所，

五、交货地点、安装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到货后一次性付清；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双方签字生效后六十天，超出该期限的若遇到所订产品无货或价格调整，则双方协商另立合同。合同复印件有效。

九、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其中甲方保留 壹 份，乙方保留 壹 份。

甲方单位名称：太和县二郎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名称：太和县宗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